

八、政府采购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（平顶山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、平顶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）的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（平顶山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、平顶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）人力资源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（平顶山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、平顶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）人力资源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德利行人力资源(河南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52.1874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.2916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德利行人力资源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5日